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管理要點

-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會或國合會)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學生瞭解國際合作發展及我國對外技術援助合作現況，與大專院校合作提供學生赴國合會駐外技術團（以下簡稱駐團）海外實習之機會，以培育國際合作發展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生，指參與本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學生。
- 三、本基金會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與各合作學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並由本基金會技術合作處負責統籌本計畫之研擬、訓練、管理及監督等事項。
- 四、實習計畫期程以一學期(六個月)為原則，本基金會得視評量結果及實習生意願延長實習期間，但得視駐團之需求，與學校簽訂期限較長之實習生實習計畫。
- 五、本基金會得規劃實施實習生儲備制度，招募本計畫合作學校在學學生參與本基金會規劃之實習生儲備訓練課程，完成儲備訓練課程且通過考核者，本基金會得依其專長，就計畫需求派赴海外執行相關國際合作發展計畫。
- 六、實習生派赴海外進行實習之基本資格如下，本基金會得視計畫需要另訂專業資格，並於招募實習生時公告之：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年齡：年滿二十歲。
 - (三)語文：諳英文或其他執行計畫所需外語(如西班牙語、法語等)。
 - (四)身心健康狀況、體力及人格特質均足以獨立適應海外生活。
- 七、本基金會得由內部人員、外部專家及本計畫之合作學校共同辦理實習生甄選，並得錄取若干備取人員，必要時得於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
- 八、本基金會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儲備訓練課程，課程設計以使實習生明瞭我國援外政策、本基金會理念及核心策略、強化計

畫執行能力、提升危機處理能力與協助實習生減少及適應文化衝擊為目的，並得依本計畫當年度之需要分階段實施。

- 九、本基金會辦理實習生訓練之評量項目應包括出席情形、受訓成績、團隊精神等，受訓實習生如未達標準將不予派任，受訓期間內實習生如有不良或違法行為，本基金會得隨時予以退訓。
- 十、實習生訓練課程相關費用由本基金會負擔。倘實習生因故意或其他可歸責於實習生之行為致未能通過評量或雖通過評量但拒絕接受派遣者，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學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
- 十一、本基金會派遣實習生前，應使實習生瞭解及同意遵守本基金會與學校簽署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並與實習生簽訂切結書，以確認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二、本基金會在派有駐團之國家，得指定駐團為實習處所，負責實習生抵任教育、實習指導、生活管理及實習考核，並就近給予實習生必要之協助；有關實習生安全福利相關事宜，得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機構)協助處理。
- 十三、實習生於合作國家實習期間如對本計畫有疑問時，請以電子郵件向本基金會郵件信箱提出詢問；有關本計畫各項疑義之解釋，應以本基金會正式公函或郵件信箱回覆之解釋為準。
- 十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基金會海外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安全注意事項另訂，經秘書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 十五、實習生應本於專業完成海外實習，並依本基金會規定按時提交實習報告。
- 十六、本基金會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實習生業務之督導評量：
 - (一)不定期派員實地辦理督導評量。
 - (二)審閱實習生所提交之實習報告，或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訪談實習單位瞭解實習生實習情形。
- 十七、本基金會實施評量評定實習生顯不適任時，得提前終止實習計畫。
- 十八、實習生住宿由實習處所安排，倘實習處所無法安排而需另外租屋住宿者，應代租賃適當住屋（同團員級）並函報本基金會核定。房屋租金以每人每月350美元為上限（包含水、電、瓦斯費），

倘有特殊情形，得述明理由，專案核增水電費補助限額；實習生租屋外宿地點附近宜有實習處所人員居住，以利就近照應。

十九、本基金會得編列每人每月業務費150美元供支付包含語言學習、有線電視、網路、交通等費用。

二十、實習生於派遣實習期間之津貼、補助及其他福利如下：

(一)生活津貼：

1. 本基金會派遣之實習生於海外實習期間依本基金會所定額度發給生活津貼，以協助實習生支應當地伙食、日用品、手機通訊、育樂交際費及其他個人生活所需費用。
2. 本基金會自實習生啟程赴任離開我國國境日起至實習期滿或提前終止之日止，按月支付生活津貼；未滿一個月部分，按日數比例支付之。
3. 生活津貼採匯款至實習生個人帳戶方式辦理，由臺灣匯出之手續費由本基金會負擔，倘因其他中轉等原因之匯款衍生之手續費須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4. 實習生於實習計畫提前終止時，應即繳回所溢領之生活津貼，或由本基金會自其他應發而尚未發放之款項中扣抵。

(二)機票：

1. 實習生於赴任及任滿返國時，本基金會各提供臺灣與合作國家間含託運行李乙件額度之最直接航空路線經濟艙機票單程機票乙張（得於實習生赴任時以提供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方式辦理）。
2. 喪假及探病假機票。實習生申請喪假及探病假獲准後，本基金會提供實習生自合作國家至臺灣最直接航空路線之經濟艙來回返國機票乙張。本機票不得繞道亦不得轉為其他用途使用。
3. 實習生行程經本基金會評估基於安全因素須繞道者，實習生應依本基金會核定之路線往返。
4. 遇特殊原因，實習生赴任或返國須搭乘或改乘飛機以外之交通工具者，本基金會得安排其他種類交通工具，惟

以經濟艙等級為限。

5. 本基金會所核發之機票或交通工具票券，實習生不得自行辦理退票或變更航程，並應於抵達目的地後按本基金會規定之方式將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登機證及購票證明送繳本基金會辦理核銷（得請實習處所函轉）；凡未經本基金會同意自行辦理退票、變更航程或未依規定繳回電子機票（或機票票根）、登機證或購票證明者，本基金會不予核銷，實習生應自付機票或交通工具票券費用；如該等費用已先由本基金會墊付，實習生應全數返還本基金會。
6. 實習生因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實習生之事故致未能於期限內起程而須變更行程者，應即報請本基金會備查；變更行程之期限屆滿仍無法起程者，除經本基金會核准再予變更行程者外，應由實習生自行負擔該行程之所有費用（含機票、雜費及其他必要手續費等）。

(三) 實習生赴任及返國之簽證、機場服務稅及因派駐地點所需之預防接種費用，核實補助。預防接種之項目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所列屬於建議施打以及高風險地區為準外，亦得配合駐在國要求施打。

1. 簽證費僅補助赴任及返國各一次（含最直航線之所需過境簽證），其餘之繞道或於轉機中滯留他國（非赴離任之所必須）等簽證及衍生相關費用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2. 實習生之赴任及離任返國機場稅補助為各一次，含最直航線之所需之機場費用，其餘因繞道或於轉機中停留他國等衍生相關機場稅及費用則不補助。

(四) 旅途雜費：

1. 實習生赴任及離任，本基金會依赴任機票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各提供一次旅途雜費，以補助實習生於旅途往返中所支出之轉機住宿費、一般交通費(含赴離任往返機場之交通費)及其他雜費等。
2. 本基金會於實習生提供切結書後或離任完成核銷程序後，

提供旅途雜費予實習生。

(五) 川雜費：本基金會於實習生外派前，一次發給500美元之川雜費，以供購買、寄運及後續維修派赴合作國家因實習所需自行準備之相關用品、個人用品、行李超重及寄運費等其他雜項支出。

(六) 例假：實習生得依合作國家政府週休及公告之國定假日規定實施放假。

(七) 傷病假：

1. 實習生於海外實習期間因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向實習處所請傷病假，並向駐外機構報備。傷病假連續達三天以上者，須提出醫師診斷證明為證。
2. 實習生因傷病確有必要返國治療者，應先報請實習處所函報本基金會核定，於返國前先向本基金會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實習生因公傷害殘廢暨死亡處理要點另訂，經秘書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八) 喪假及探病假：

1. 本人之直系血(姻)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繼父母或配偶死亡者，得請喪假十四個工作日(不含程期)。
2. 本人之直系血(姻)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繼父母病危，配偶生產或病危者，得請探病假十個工作日(需附醫院病危通知)。
3. 實習生於海外實習期間須請喪假或探病假者，應先報請實習處所函報本基金會核定，由基金會負擔直接來回機票乙張；實習生於返回合作國家之前，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者，得以通訊方式向本基金會辦理報到手續，並郵寄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九) 本基金會負擔實習生下列保險所需之費用：

1. 意外及死亡保險：
保險期間自實習生啟程赴任之日起，至實習計畫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一個月止。
2. 實習生在海外實習期間比照國合會駐外技術團員參加外

交部辦理之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及意外險。保險期間自啟程赴任之日起，至實習計畫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一個月止。

二十一、實習生應遵守本基金會「實習生實習守則」如下，如有違規者，本基金會得終止實習計畫：

- (一)實習生應秉持奉獻精神，恪遵紀律，維護團體榮譽之態度與價值，親自執行實習任務，並不得對於本基金會、實習處所、駐外機構或其他第三人之權益造成侵害。
- (二)實習生應遵守我國及所派駐之合作國家法令，不得為不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並應尊重當地社會倫理與風俗習慣，嚴禁發表歧視當地人民或文化之言論（含口頭、書面及網路文字等）。
- (三)實習生嚴禁經營、兼營商業或任何其他營利事業與活動。
- (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不得另行應聘或藉故滯留國外。
- (五)實習生未經本基金會核准，嚴禁離開合作國家。
- (六)實習生應遵守本基金會訂定之實習相關要點、須知及相關作業程序，並須接受本基金會、實習處所之指導、監督及評量。
- (七)實習生之實習時間與實習處所上班時間相同為原則，實習處所因業務需要，得調整實習生每週實習日程，以十四日休四日為原則，每日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
- (八)實習生倘於例假日外出，應先報請實習處所主管核准；倘需外宿則請先報經駐外機構核准。
- (九)實習生於國外實習時，應隨身攜帶駐地工作或居留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實習處所得視需要控管實習生護照。
- (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屆滿前，應依本基金會規定切實辦理業務交接，並於完成業務交接後返國，不得拖延。
- (十一)實習生因業務所知悉之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均應負保密義務。
- (十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涉不法或有不當行為致本基金會或第三人遭受損害者，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二十二、實習計畫提前終止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 實習計畫之提前終止，係因不可抗力、情事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實習生事由所致者，本基金會仍負擔實習生往返旅費，並依本要點規定核發生活津貼及補助。

(二) 實習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基金會得以書面主動縮短實習生實習期間，並準用前款規定提前終止實習計畫：

1. 基於維護實習生健康考量。
2.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懷孕，因派駐國醫療資源、實習操作性質或其他原因，有影響實習生或胎兒健康、安全之虞。
3. 經本基金會評估實習生無法適應實習環境及生活，致身心狀況已不適合繼續接受實習訓練。

(三) 實習計畫之提前終止，係因實習生個人因素或其他可歸責於實習生事由所致者：

1. 實習生違反實習計畫（或實習守則）情節重大，致本基金會、實習處所、駐外機構或其他第三人遭受損害，經本基金會提前終止實習者，除應自行負擔返國機票及其他相關稅金、手續費外，尚須全額賠償赴任機票費、旅途雜費、川雜費。
2. 實習生自向實習處所報到之日起，實習未滿六個月，即因個人因素申請提前終止實習計畫或因可歸責於實習生事由致經本基金會終止實習計畫者，實習生除應自行負擔返國機票及其他相關稅金、手續費外，尚須全額賠償赴任機票費、旅途雜費、川雜費。

二十三、實習生實習計畫期滿或提前終止應即返國辦理實習屆滿相關事宜；不得藉故逗留國外、繞道或自費前往第三國再行返國。

二十四、實習生因所派駐之合作國家政治情勢、治安嚴重惡化或遭受洪水、地震、戰亂、恐怖攻擊等因素，致實習生無法繼續接受實習訓練或人身安全遭受威脅時，本基金會得依實習處所之評估及建議暫停實習計畫之執行；實習生應依指示返國或於合作國家適當之地點待命，本基金會負擔其返國待命之機票及旅費，待命期間本基金會仍繼續支付實習生生活津貼，

二十五、依前點規定待命之實習生是否繼續實習、改派或終止實習計畫，本基金會得視實習生意願、事件發生原因及實習生剩餘任期作適當之決定。

二十六、為表揚及鼓勵優秀實習生，本基金會得每學期視需要辦理優良實習生甄選，其標準如下：

- (一) 才能卓越，對實習處所業務推展有具體特殊貢獻者。
- (二) 在艱難環境下達成重大工作目標足資模範者。
- (三) 處特殊情況冒險犯難者有功蹟者。
- (四) 具有其他重大優良事蹟者。

二十七、本基金會依下列程序辦理優良實習生遴選作業：

- (一) 本基金會得主動發掘或由實習處所推薦適當人選，並由本基金會審查受推薦實習生具體事蹟後，遴選優良實習生一至三名，送請秘書長核定。
- (二) 經本基金會遴選核定之優良實習生，得於適當之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以資表揚。

二十八、本管理要點經秘書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